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远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发展促进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35号）转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